

附件 5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四等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 格 檢 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 執 行 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律 事 務 組	
			財 經 事 務 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上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營 繕 工 程 事 務 組	
			法 院 書 記 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偵 查 實 務 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財 經 實 務 組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法務行政	矯正	監獄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六、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七、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八、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九、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一、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 格 檢 查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重度肢障。 七、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執達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執行員	三、重度肢障。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矯正	監所管理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